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美特”、“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我公司”）对加美特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加美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银河证券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未超越该范围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

（二）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三）银河证券及银河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申请挂牌公司也未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

（四）加美特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业务指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成为项目组成员的情形。

（五）参加加美特内核审核工作的内核机构成员：

- 1、未担任该项目组成员；
- 2、未持有加美特的股份，也未在加美特任职；
- 3、未在加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 4、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强迫加美特接受股权直接投资，也未将直接股权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加美特挂牌的前提条件。

（七）加美特不存在以股权、股票期权等以非现金形式向银河证券支付推荐挂牌费用的情况。

## 二、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加美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加美特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通过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等，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2年6月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银河证券投行质控总部于2022年7月13日组织召开了加美特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经参会的5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加美特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质控总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投行质控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实地查看了加美特生产车间、访谈相关岗位人员，与项目组成员对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核，向项目组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于2023年6月9日对加美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投行质控总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大问题如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单一客户依赖、转贷情况核查等，项目组已给出合理解释。项目组出具的推荐文件依据充分，同意项目提交内核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核程序**

银河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并作出了受理的决定。内核部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内核部将项目相关资料送达内核委员后，由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并于内核会召开前反馈给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加美特推荐挂牌项目共履行了两次内核程序，首次内核程序时，该项目因转贷问题及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被暂缓表决。

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内核意见反馈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项目组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最终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

##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加美特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同意推荐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科林模具 | 37,500,000.00 | 75.00%  | 境内法人  | 否             |
| 2  | 王克诚  | 12,500,000.00 | 25.00%  | 境内自然人 | 否             |
| 合计 |      | 50,000,000.00 | 100.00% | -     | -             |

公司股东中，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司法人，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1）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王克诚 | 67.50%  | 自然人  |
| 2  | 王克良 | 27.50%  | 自然人  |
| 3  | 赵剑雄 | 5.00%   | 自然人  |
| 合计 | -   | 100.00% | -    |

综上，加美特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共计3位自然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3、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银河证券于2023年5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银河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3年10月10日，科林模具和王克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筹建公司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设立登记申请资料。2020年5月21日，经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加美特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①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90,283,108.78 | 92.97%  | 114,583,059.55 | 92.68%  |
| 其中：电气金属零部件 | 81,226,778.22 | 83.64%  | 105,320,767.08 | 85.19%  |
| 其中：塑料制品    | 2,310,813.48  | 2.38%   | 2,661,259.97   | 2.15%   |
| 其中：加工费     | 6,745,517.08  | 6.95%   | 6,601,032.50   | 5.34%   |
| 其他业务收入     | 6,828,262.34  | 7.03%   | 9,053,740.88   | 7.32%   |
| 合计         | 97,111,371.12 | 100.00% | 123,636,800.43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3.68 万元、9,711.14 万元，净利润 1,728.47 万元、535.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18 万元、445.73 万元。虽然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工厂停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但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57

万元和 528.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②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68.28 万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9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507.71 万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35 万元。2023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业绩未出现明显变动。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高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高于 1 元/股。（以上 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状况，且公司具有能支持业务发展的各项资源，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5月，加美特与主办券商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2013年10月21日，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瑞泰验内字[2013]第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10月28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120113079637353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7月16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协验字[2019]6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7日，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公司由其前身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5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9日，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义林奥验字[2022]第D3-11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29日，加美特已收到股东科林模具本期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东王克诚本期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合计本期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同时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

算，即从加美特成立之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7）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并依法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备案登记证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要从事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

(10)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股，**2023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未经审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2,1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选用上述标准 1 作为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标准。

（1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产品性质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按产品用途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挂牌条件的规定。

###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加美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金属零部件被广泛、深入地应用于电力、工业、电信、新能源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金属零部件的下游行业发展，公司将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电气金属零部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正在逐步走向行业整合。公司需要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和管理创新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持续有效地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施耐德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9%及 81.72%，创新产品智能断路器以及充电桩、充换电设备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因此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施耐德集团在全球供应商选择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产品价格、生产规模、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虽然公司与施耐德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需求减少，进而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内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6%和 40.27%，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4%和 59.73%。境内外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琉城大桥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的《房地产权证》，占地面积 17.88 亩，另有 11.94 亩（位于前述土地东侧）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属证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全部厂房面积为 18,929 m<sup>2</sup>，其中约 5,800 m<sup>2</sup>厂房位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即前述地块东侧），因此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未对公司在静海辖区范围内下达过规划、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住房和建设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天津子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针对公司目前实际占有并使用的土地及建筑，不会责令其腾退或拆除。

针对上述土地及房屋利用瑕疵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出具承诺：“（1）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司腾退占有并使用的无证土地，或要求公司拆除无证建筑的任何部分；（2）公司因占有并使用上述无证土地的行

为或因建成、持有、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依法依规不能替代承担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及经济损失。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针对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向相关方主张依法应享有的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保障公司利益。”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克诚。王克诚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并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 的表决权，因此王克诚可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规范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王克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 **（八）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在智能断路器、多功能断路器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已经形成 49 项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创新产品已通过国家 CCC，欧盟 CE，以及国际 CB 认证，目前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公司盈利模式可能发生改变。若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的，则存在创新产品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 **（九）专利到期引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全部应用于创新产品。其中 4 项专利应用于施耐德产品，该项专利将于 2026 年起陆续到期，届时可能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 **（十）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318.77 万元。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实控人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本人将以个人资产在第一时间承担保证责任以尽力协调银行豁免对公司保证责任的

追究，如极端情况下由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以本人合法所有的现金资产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覆盖公司责任额度及自责任承担日至公司被补偿日比照同期 LPR 所发生的资金利息）。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通过审阅加美特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讨论，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项目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股转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经辅导培训，公司已经具备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不同时进入创新层。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银河证券在对加美特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经核查，加美特除聘请了主办券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东名册、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专利证明等；
- 8、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等数额以核对相关数据；
- 9、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10、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11、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12、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13、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 14、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 1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回款等；对于出

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以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

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4、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5、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6、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资金流水、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9、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